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05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令、實施要點、修正對照表(1060005302_Attach01.PDF、1060005302_Attach02.PDF、1060005302_Attach03.PDF、1060005302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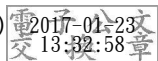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1月18日科實字第10602000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四、展覽科別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電與資訊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環保與民生)2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(二)增列能源及增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八獎勵(一)、(二)款刪除最佳創意獎等規定自民國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6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、令、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